

委托单位名称：**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0日，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蛇口赤湾，该公司为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系中国南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B股和新加坡海洋联合服务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是一个从事石油后勤保障服务、海洋工程服务和物流后勤服务三大产业为核心的多元化企业。深圳赤湾石油基地码头是为我国南海东部区域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提供物资储存、码头装卸等综合性后勤服务码头。该公司营业执照载明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码头、港口服务，堆场、仓库及办公楼的租赁业，经营保税仓库及堆场业务。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码头分二期建设，码头一期于1983年4月29日竣工验收，码头二期工程于1986年10月15日竣工投产。该码头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基地，靠泊能力为5000吨级，为钢板桩叉桩结构码头，码头岸线515m，分A、B、C、D、E、F共6个泊位，其中C、D泊位装卸危险货物。

现该公司从事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柴油、氧气（压缩）、氩气（压缩）、氮气（压缩）、二氧化碳（压缩）、液氮（液化）、乙炔[溶于介质的]、航空煤油、破乳剂、水处理剂、油漆、乙二醇、盐酸、阻垢剂、缓蚀剂、硫酸、氢氧化钠。防腐剂、逆破乳剂、除氧剂、氢气、氦气、丙烷、七氟丙烷、压缩空气、医用氧气、甲醇、四氯乙烯、二甲苯、润滑油、除蜡剂、降凝剂、杀菌剂、石蜡抑制剂、消泡剂、异丙醇、异丁醇、正丁醇。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实地调查该公司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检测、查验特种设备、特殊作业等使用、从业许可证明，调查该公司的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与计算，按照《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导则》（JT/T 845-2012）的要求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彭登奎、侯文彪、吴亚军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码头的分析和评价，该码头基本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设施状况良好，该公司该码头最近三年的运营，设备运行状况平稳，未发生重大险情和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含增加货种）存在的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风险可控，满足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安全要求。**